

# 瓦工“跨界”摘核桃，不慎摔伤谁来赔？

□本报记者 赵新政

任何案件的发生都有与其相对应的客观事实，但该事实引发诉讼后因当事人的刻意回避或掩饰，它很可能成为一个永远无法弄清的事实。此时，若对方当事人不能举证还原这个事实，那就要承担败诉的风险和责任。两年前，农民工张文化就遇到了这样的事。

当时，他在北京市房山区一个康复中心扩建工地上当瓦工。期间，业主让他上树摘核桃。因摘核桃摔伤后，业主不承认安排他摘核桃且拒绝赔偿，工地老板也一直推卸责任。现场见证人因是老板的亲戚和业主的司机，都在帮对方说话。一时间，原本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事实，变成了一个模模糊糊的存在。

无奈，他只得寻求帮助。在北京致诚公益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律师张浩帮助下，通过诉讼划清了责任，并使他于11月17日拿到7万元经济赔偿。

## 瓦工受邀采摘核桃 不慎摔伤无人赔偿

张文化来自河南省濮阳市农村。今年46岁的他没上几年学，离开学校后一直在家务农。近年来，在老乡带领下他学会一些建筑手艺，最擅长的工作是瓦工。

“2015年9月8日，经多年前认识的朋友刘福满介绍，我来到房山区某镇残疾人康复中心的扩建工地，并从事瓦工工作。”张文化说，“刘福满是专门从事建筑工程的老板，这个康复中心扩建工程就是他承包的”。

“刘福满给我的工资标准是每天170元。”张文化说。他到工地的第3天，即2015年9月11日，康复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王金有找到他，并请他利用干活空隙帮

忙上树摘核桃。

“我觉得活不重，又是老板的业主要求干的，就马上答应了。”张文化说。在摘核桃过程中，他不慎摔伤，同事们把他送到河北省涞水县医院诊治。医生的诊断结论为：双跟骨骨折。

事发后，王金有主动提出赔偿张文化2万元了结此事。张文化觉得赔偿数额太少，希望再增加一些，王金有不同意见，并不再理睬他，也不提赔偿这件事。

利用刘福满到医院看望他的机会，张文化向他提及医药费、误工费赔偿等问题，对方说：“你给谁干活受伤，就找谁要。这件事里里外外没有我，我不应该，也不会出一分钱用在赔偿你这次受伤上！”

过了半年时间，张文化能下地行走了，便想通过诉讼途径解决他的因工受伤问题。可是，他不知道怎么办？

## 初次告状主体存疑 通过诉讼获取证据

经介绍，张文化来到致诚公益进行法律咨询，值班律师张浩接待了他。

了解案情后，张律师发现张文化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他是在康复中心受伤的事实。他仅有的证据是其和王金有商议赔偿的录音，可这段录音中并未提及受伤的地点。

“从事发到张文化寻求法律援助，已经过去七八个月时间了。因为没有其他证据可以收集，我们研究的办案思路是：通过向法院起诉，再在诉讼过程中寻找有利证据。”张律师说。

张文化到法院立案后，第一次开庭主要是确认伤情鉴定事宜，取得鉴定意见书后，张律师帮助他变更了诉讼请求。

第二次开庭，结果并未像张文化想象的那么顺利。

庭审中，康复中心的代理律师提出，张文化并没有在康复中心工作，其受伤的事实也不是发生在康复中心，所以，其诉讼主体有误，其状告康复中心并索赔是告错了对象，应依法予以驳回。

此时，王金有也辩称张文化所受伤害与其无关，与康复中心无关。

面对这种情况，张文化申请法官当庭播放其与王金有就伤害赔偿问题协商的录音。听罢录音，王金有不得不承认张文化受伤与他本人有关的事实，但他主张涉案核桃树并不在康复中心，这些树是他个人的财产，而且已经将摘核桃的工作全部包给了刘福满，故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在这个关键时刻，张文化也说那些核桃树确实不在康复中心，是在养老中心。

张文化这一表述，打了张律师一个措手不及。

“不过，值得庆幸的是，王金有在庭审中提供了一份合同书，这份合同成为了我方的关键证据。”张律师说。

庭审后，张律师综合分析双方现有证据，认为撤诉并重新起诉王金有和刘福满更为适宜。同时，法官也有如此建议，因此，张文化办理了撤诉手续。

为了尽可能降低损失，张律师主动和法官商议，变更张文化的诉讼请求，降低其诉讼费用。

## 二次诉讼仍不顺利 被告继续混淆事实

张律师为张文化准备好相关证据后，立即提起第二次诉讼。这一次的两个被告分别是刘福满和王金有个人。

进入程序后，刘福满不认可张文化原来的鉴定结果。因此，法官同意了刘福满重新鉴定的要求。不过，第二次鉴定的结果仍然是九级伤残，与上次一样。

庭审中，刘福满辩称，其仅雇佣张文化做瓦工工作，并未让他去摘核桃。其提供的证据证明：在2015年9月8日晚上，他发生车祸，11日还在医院住院治疗，因此，他不可能在当天安排张文化摘核桃，张文化因摘核桃负伤与其无关，其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王金有辩称，其已经把康复中心扩建的所有工程承包给了刘福满，其中包括摘核桃等工作。由于他本人并未要求张文化摘核桃，在张文化自己故意从梯子上跳下来摔伤的情况下，他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为了证明自己的观点，刘福满和王金有分别申请证人出庭作证，而证人就是当时在场的张某某、孙某。张文化说，张某某是刘福满的亲戚，孙某是王金有的司机。

张某某、孙某当庭作证指出，是张文化自己要求去摘核桃的。

张某某称，当时，孙某还说让张文化“别摘了！”最后，是张文化自己从梯子上跳下来的，张文化还说：“感觉没多高就跳下来。”

由于现场只有三个人，这两个人证言又高度一致，对张文化非常不利。张律师马上指出：两位证人与二被告存在利害关系，而且两人的证言高度一致，不排除庭下串供的可能，故不认可两证人的证言。

## 摒弃细节分析整体 精确划分被告责任

在事发现场人员多为被告一

方、张文化又没有证据证明系由王金有安排他去采摘核桃的情况下，张律师认为，接下来的庭审重点不能放在细节描述上，而应当从整体出发分析二被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因。

于是，在法庭辩论阶段，张律师提出，在摘核桃这一工作内容上看，刘福满与张文化存在劳务关系。依据王金有与刘福满签订的合同，安排、组织人员采摘核桃是刘福满在合同范围内的义务。

庭审中，刘福满曾提及案发前曾向王金有说过摘核桃人手不足的问题。另外，刘福满还以履行合同义务为前提从王金有处获得了合同价款。因此，刘福满从张文化提供的摘核桃劳务获得了实际收益，故应当被认定为接受劳务一方。

对于刘福满撰述其不在案发现场的事实，张律师提出，在张文化提供劳务过程中，由于刘福满疏于管理未尽到相应的组织、管理职责，故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王金有的辩称，张律师认为，其作为核桃树的所有人，还提供梯子给张文化使用，在明知劳务现场无负责人指挥的情况下，未能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务工人员安全，应当与刘福满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年4月17日，法院判决刘福满赔偿张文化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交通费等共计7.3万元。王金有对上述内容与刘福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后，二被告均不服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出差期间在宾馆休息时死亡 此种情形也应该认定为工伤

编辑同志：

三个月前，我丈夫受所在公司的指派，出差前往外地参加一项专门的技术培训，上课、吃、住都是在培训机构指定的宾馆进行。岂料，我丈夫却在晚上于宾馆休息期间不幸猝死在房间内。

由于公司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工伤保险，所以，我多次要求公司给予工伤赔偿，但被公司一再拒绝。

公司的理由是：《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规定：“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即在“因工外出期间”，只有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才能认定为工伤，而不包括猝死即突发疾病死亡，更何况我丈夫并非死于培训期间或教室，故不应认定为工伤。

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读者：蒋晓媛

蒋晓媛读者：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首先，你丈夫的情形应当属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因此，判断你丈夫究竟是否构成工伤，取决于其是否属于因工外出、是否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如果肯定，无疑当属工伤；反之，则不构成工伤。

从本案情形来看，应当是肯定的：一方面，你丈夫是在受公司指派外出培训期间猝死，即其死亡于因工外出期间。另一方面，员工因工外出期间的工

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具有特殊性，此时对员工相关时间和空间的确定，不能局限于生产、经营、培训过程中及其场所，而应当包括其他从事与职责有关活动的的时间和空间。

也就是说，由于你丈夫是在培训机构安排的宾馆休息，因此，这种情况不仅属于“工作时间”的延伸，也是因工外出的组成部分，属于在工作岗位上从事本职工作，因此，应当认定其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猝死。

其次，公司必须要承担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因为公司未为你丈夫办理工伤保险，违反了自身的法定义务，故公司必须为此造成的后果买单。

廖春梅 法官

## 建筑工人务工工资 有优先受偿权吗？

案情简介：

外来务工人员张某夫妇一直跟着包工头杜某干建筑活，然而杜某却将近大半年没给他们发工资了。近日，张某夫妇得知杜某已负债累累，发包公司暂扣了杜某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张某夫妇担心自己的4.7万元工资会不会打水漂，于是到百善司法所进行咨询：承包人的资产变卖后会优先偿还自己的工资吗？

法律分析：

工人工资是基于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维持劳动者生存权的特种债权，是工人维持自身和家庭成员生存的需要，事关工人个体和建筑工人群体共同和普遍的生存权。

《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规定了建筑工程承包款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批复就工程款作了解释，工程款包含有工作人员报酬及材料款，也就是工资债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在建设工程款中得到了体现。

在司法实践中，在民生权利和财产权利（包含债权）相冲突时通常首先考虑民生权利。因此张某夫妇的工资一般会优先于抵押权受偿。



昌平区司法局